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综合楼改造

项目施工总承包

补充公告

广州市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员综合楼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0886）招标公告于2023年3月7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现对原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招标公告部分：

条款	原文	现文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第7条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二、招标文件部分：

条款	原文	现文
<p>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11.2.2 资格审查文件-第(11)条</p>	<p>(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或C3)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p>	<p>(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类)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p>
<p>条款号： 45.3</p>	<p>现文：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现文：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资格审查表 序号 7</p>	<p>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或C3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类)</p>
<p>技术标有效性 审查表 序号 9</p>	<p>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或C3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p>	<p>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类) 在广州市住建局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p>
<p>经济标有效性 审查表增加序号 10</p>	<p>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p>	<p>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p>
		<p>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p>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4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附表四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2分，不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p> <p>(1) 技术负责人 (2分)：</p> <p>①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10年(不含)以上的，得0.5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6~10年(含)的，得0.25分。其余的不得分。</p> <p>②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7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1.5分。</p> <p>(2) 造价负责人 (2分)：</p> <p>①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②取得建筑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10年(不含)以上的，得1.5分；取得建筑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6~10年(含)的，得0.5分。其余的不得分。</p> <p>(3) 质量负责人 (2分)：</p> <p>①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5年或以上的，得0.5分；其余的不得分。</p> <p>②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质量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7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③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小组成员获得过项目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4) 安全负责人 (2分)：</p>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安全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7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5) 装修工程师 (2分)：</p> <p>取得建筑装饰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3年或以上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6) 安全工程师 (2分)：</p> <p>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C类或C3类)年限满3年或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注：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库内相应资料上传件，所提供的验收资料上传件须有对应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完成时间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验收资料”栏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所记录的日期为准。在库内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备资质要求：建筑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③质量负责人的QC成果（部优以上）信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上传件，证书上须有该人员的姓名。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④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类似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金额在75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 累计获得1~4项的，得0.3分； (2) 累计获得5~7项的，得0.7分； (3) 累计获得8~9项的，得1.5分； (4) 累计获得10项以上(含本数)的，得3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企业资质(6分)	工程奖项	0.4分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2分，最多得0.4分。</p>
		第三方评价	0.8分	<p>投标人近三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优] 连续获得3次的，得0.8分； [良] 连续获得2次的，得0.4分； [中] 获得1次的，得0.2分； [差] 没有获得或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p>
		工程研发能力	1.8分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9分，最多得1.8分。</p>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合计		20

注：1.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类似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库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库内不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库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库内业绩上传件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技术指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750 万元）需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库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在库内“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库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工程奖项：获奖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1) 获奖的类似工程业绩为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75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工程获奖业绩及相关奖项须获奖证书上传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奖；②省、市级工程质量奖仅计算工程质量类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③只计算房建工程项目（以业绩网页信息截图中“施工总承包内容：房建”为准）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

4. 第三方评价：须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证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只计算投标人自身称号，即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计算集团下属分公司所获称号，只计算指集团本部所获称号，同样如投标申请人为下属公司或分子机构等的，也不计算集团公司所获称号。（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工程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获奖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6、待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证件原件（电子证书除外）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日期:

附表四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建筑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平台注册专业为准)及职称证书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	提供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截图及安全生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生产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信息(C类或C3类)
测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结构负责人	1人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负责人	1人	具有给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装修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机电负责人	1人	具有机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项目管理团队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消防负责人	1人	具有消防、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建筑材料负责人	1人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及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及职称证书
装修工程师	5人	具有建筑装饰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工程师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	提供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截图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管员证书信息(C类或C3类)
造价工程师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平台注册专业为准)及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①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现文：附表四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4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附表四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2分，不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p> <p>(1) 技术负责人 (2分)：</p> <p>①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10年(不含)以上的，得0.5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6~10年(含)的，得0.25分。其余的不得分。</p> <p>②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7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1.5分。</p> <p>(2) 造价负责人 (2分)：</p> <p>①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②取得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10年(不含)以上的，得1.5分；取得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6~10年(含)的，得0.5分。其余的不得分。</p> <p>(3) 质量负责人 (2分)：</p> <p>①取得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5年或以上的，得0.5分；其余的不得分。</p> <p>②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质量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7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③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小组成员获得过项目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4) 安全负责人 (2分)：</p>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安全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75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5) 装修工程师 (2分)：</p> <p>取得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经验年限满3年或以上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6) 安全工程师 (2分)：</p> <p>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年限满3年或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二	企业资质(6分)	<p>类似业绩 3分</p> <p>工程奖项 0.8分</p>	<p>注：(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2)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p> <p>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平台中竣工验收文件须有对应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如竣工文件无对应职位及该人员姓名的,则投标人需提供体现该人员以对应职位参与过该项目的其他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平台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③质量负责人的QC成果(部优以上)信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证书上须有该人员的姓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④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金额在75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p> <p>(1)累计获得1~4项的,得0.3分;</p> <p>(2)累计获得5~7项的,得0.7分;</p> <p>(3)累计获得8~9项的,得1.5分;</p> <p>(4)累计获得10项以上(含本数)的,得3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投标人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0.4分,最多得0.8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第三方评价	0.4分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优] 连续获得3次的，得0.4分； [良] 连续获得2次的，得0.2分； [中] 获得1次的，得0.1分； [差] 没有获得或不满足前述要求的，得0分。
			工程研发能力	1.8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9分，最多得1.8分。
合计				20	

注：1.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类似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不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在平台不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业绩上传件为依据。（平台内业绩上传件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 (2) 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 (4) 平台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 工程奖项：类似业绩的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投标人可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

- (1) 业绩的获奖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管理平台的获奖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2) 如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交业绩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3)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②省、市

级工程质量奖仅计算工程质量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钢结构、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
③只计算房建工程项目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4. **第三方评价：**须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证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只计算投标人自身称号，即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计算集团下属分公司所获称号，只计算指集团本部所获称号，同样如投标申请人为下属公司或分子机构等的，也不计算集团公司所获称号。（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工程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获奖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的页面）。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待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证件原件（电子证书除外）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日期：

附表四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平台注册专业为准)及职称证书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截图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结构负责人	1人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负责人	1人	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装修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机电负责人	1人	具有机电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项目管理团队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装修工程师	5人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安全工程师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截图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造价工程师	1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装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平台注册专业为准)及职称证书
专职安全员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①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近一个月(2023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③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三、本项目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已作为本补充公告的附件重新发布,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四、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同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